

## 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16 号

###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7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区间为亏损 1.8 亿元至亏损 2.2 亿元。2020 年 8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3.75 亿元至亏损 4.15 亿元。2020 年 8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报告期内净利润为亏损 4.13 亿元。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，且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5.3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9月7日